附件2

非公企业承诺书

市民政局/市卫健委/工贸局（经发局）：

根据选聘大学生工作相关要求，我公司承诺如下：

我单位按照2025年选聘高校毕业生到非公企业工作要求，选聘的大学生 在我单位工作，我单位承诺递交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，并严格按照《榆林市选聘到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日常管理办法》（榆政工信发〔2024〕119号）严格管理选聘大学生。

1. 对选聘大学生热情关怀，积极培育大学生健康成长；及时发放市财政对选聘大学生的薪酬奖补，如遇市财政薪酬补贴发放不及时，我单位将及时代为发放。
2. 加强选聘大学生日常管理工作，按时上报聘用大学生真实考勤情况。
3. 自觉接受市民政局/市卫健委/辖区工贸局（经发局）对我单位及选聘大学生的日常监管。

四、及时为选聘大学生缴纳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，在首次发放选聘大学生薪酬补贴前，如未缴纳，视为自动放弃享受市财政薪酬补贴资格。

五、我单位如出现以下情况，将及时上报市民政局/市卫健委/辖区工贸局（经发局）：

1.我单位经营不善，导致经营出现问题无法继续正常运营；

2.我单位与选聘大学生解除劳动合同；

3.我单位发生变更、重组、名称变化等情况；

4.我单位开户行账号发生变更等情况；

六、如因我单位原因导致多领取的财政奖补资金，由我单位负责如数退回财政。

七、我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，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企业（组织）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企业（组织）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